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京评协〔2025〕305号

惩戒决定书

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：

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21号楼1层273，机构代码：11240047，法定代表人牛影俊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20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918号）以及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评协〔2025〕147号），

我会对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）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不配合检查等问题，详细内容已在《惩戒告知书》（京评协〔2025〕248号）中告知，并有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4〕8号）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给予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开谴责 [REDACTED]。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申诉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4〕9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[REDACTED]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，本惩戒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惩戒决定书（京评协〔2025〕305号）
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	 (送达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受送达人	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	(收件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

1. 请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后寄交北京资产评估协会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601 室，邮编：100039。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